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补短板项目

采购文件

(包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2

采 购 人: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验收报告	44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2

2、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222000.00 元

最高限价：242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2194-1	个人执法装备	11660000.00	11660000.00
2	豫政采(2)20232194-2	通用执法装备	12562000.00	1256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技术参数所涉及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标的名称及数量：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0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5.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两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0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至评标委员会。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 柳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9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汴路玉凤路南 6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

联系人： 郭森林

联系方式： 0371-67112288、1770386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森林

联系方式： 0371-67112288、1770386038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补 短板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2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 年 12 月 21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 202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对讲机(核心产品)：★(1)支持 370Mhz 应急专用集群,频率 350-400MHz,组群 ≥ 64 (每组群 ≥ 128 个组)信道容量 ≥ 1024 ,U 段发射功率 $\geq 4W$;

(2)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3)支持北斗或 GPS 或北斗+GPS 定位功能;

(4)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5)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54}$;

(6)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便于选择多种佩戴模式;

(7)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

(8)为适应对讲机设置及查询效果,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 2.4 英寸,分辨

率 $\geq 320*240$ ， ≥ 26 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 ≥ 10 行（不含状态栏）；

★(9) 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A 证书；

(10) 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KA 证书；

★(11) 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 CCC 证书；

★(12) 具有电气产品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 Mb（矿用本安）Ex ib IIB T4 Gb（爆炸性气体）和 Ex ib D 21 IP68 T135° C（可燃性粉尘），并具有防爆合格证。

变更为：

对讲机（核心产品）：★(1) 支持 370Mhz 应急专用集群，频率 350-400MHz，组群 ≥ 64 （每组群 ≥ 128 个组）信道容量 ≥ 1024 ，U 段发射功率 $\leq 3.5W$ ；

(2)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ppm$ ；

(3) 支持北斗或 GPS 或北斗+GPS 定位功能；

(4) 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h$ ；

(5)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54$ ；

(6) 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便于选择多种佩戴模式；

(7) 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

(8) 为适应对讲机设置及查询效果，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320*240$ ， ≥ 26 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 ≥ 10 行（不含状态栏）；

★(9) 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 CCC 证书；

★(10) 具有危险化学品和粉尘防爆等级认证。

6、更正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35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 柳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9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玉凤路南 6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88、1770386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88、17703860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98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玉凤路南6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5室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0371-67112288、177038603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136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预算金额	2422.20万元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技术参数所涉及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3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0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资格承诺进行填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至评标委员会。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不予以接收)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之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提出(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不予以接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2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备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p> <p>（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5	评标方式	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	履约保函	<p>方式：银行履约保函</p> <p>金额：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参数所涉及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交与采购人登记备案。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果采购人发现不一致时，有权重新选择中标人。
10.2	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65%合同款。履约保函自动转换为质保函。 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河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河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10.3	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相关收费规定的标准计算。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控制价	A包：1166.00万；B包：1256.20万。
10.14	其他要求	<p>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为“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已标注“核心产品”字样的货物。</p> <p>2、本项目A包核心产品为：执法记录仪；B包核心产品为：对讲机。</p> <p>3、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p>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注意关注，自行查阅下载。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p>

		<p>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10.17	响应政策	<p>1. 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在项目采购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投标的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投标的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1-10%）。</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10.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10.1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七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五、技术偏离表

六、售后服务计划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承诺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

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到客户现场进行系统联调、功能测试、培训、验收、中标服务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3.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产品相关支持资料。

3.7.3.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3.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3.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公布投标人；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标

- (4) 公示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函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各包评分办法一致

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 评 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资格承诺进行填写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不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和第 10.13 款规定及“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对于小微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价格给予10%扣除。（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2.2.4(2)	商务部分(15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48 719 627 969">企业实力(3分)</td> <td data-bbox="627 719 1455 969">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448 969 627 1496">售后服务及其他(12分)</td> <td data-bbox="627 969 1455 1496"> <p>1、依据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5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3)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496 627 2020"></td> <td data-bbox="627 1496 1455 2020"> <p>2、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评委对比投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6)。</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6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3)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td> </tr> </table>	企业实力(3分)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其他(12分)	<p>1、依据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5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3)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p>2、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评委对比投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6)。</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6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3)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企业实力(3分)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全部具备得满分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其他(12分)	<p>1、依据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5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3)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p>2、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评委对比投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0-6)。</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6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3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3)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2.2.4 (3)	技术部分 (55 分)	<p>1、技术参数 (3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 技术参数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1 分。</p> <p>(2) 技术参数中标“▲”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5 分。</p> <p>(3) 技术参数中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25 分。</p> <p>注： 供应商须对项目需求及技术指标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所有关键技术参数和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废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p> <p>2、实施方案 (7 分)</p> <p>(1) 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满足供货期限，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7 分；</p> <p>(2) 有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较具体、表述清晰、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3) 有具体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对分工、岗位、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措施的得 3 分；</p> <p>(4) 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且有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的得 1 分；</p> <p>(5) 以上缺项不得分。</p> <p>3、实用性 (4 分)</p> <p>(1)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4 分；</p> <p>(2)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2 分；</p> <p>(3)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实用性</p>

		<p>描述不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以上缺项不得分。</p>
		<p>4、耐用性（4 分） (1)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4 分； (2)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2 分； (3)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不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以上缺项不得分。</p>
		<p>5、安全性（4 分） (1) 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4 分； (2) 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2 分； (3) 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不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4) 以上缺项不得分。</p>
		<p>6、技术支持与培训方案（6 分） (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6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4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2 分； (4) 以上缺项不得分。</p>

重要提示：

1、请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招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2、请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格式和模板制作招标文件，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出现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一致的投标人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补短板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_____

___年 ___月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补短板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大写：___，小写人民币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元，税额___元，税率为___%。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 100 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送

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工期内完成至终验所有流程。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4. 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函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65% 合同款。履约保函自动转换为质保函。

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河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河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年，售后服务适用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乙方提供“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和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及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供货，则按逾期供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乙方逾期 7 日历天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函额度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

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和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等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标单位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地址：

电话：0371-65919879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验收报告

设备验收报告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SN/编号：		
经销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数量：			质保期：		
使用处室联系人：		使用处室电话：			
序号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填写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内容)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资金					
验收结果：					
验收人：					

提示：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和投标文件配置清单。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设备数量如下：

包号	装备类别	设备名称	装备参数	数量	单位
A包	个人执法装备	执法记录仪(核心产品)	(1)具备录音、录像等功能,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8h; (2)具备大容量存储(≥64G), 内置北斗定位功能, 能够与移动执法终端、采集工作站、“移动应急 APP”系统互联互通; (3)照片分辨率≥4000 万像素; ▲(4)显示屏≥2.4 英寸彩色显示屏; ★(5)视频分辨率: 2K、1920X1080、1280X720、720X480; (6)夜视: 支持夜间拍照、录像,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照明, 10 倍数字变焦; (7)声光警示功能: 采用 LED 灯为警示光源, 具有爆闪功能可同时发出警示音; ▲(8)跌落守护功能: 跌落守护功能开启状态下, 录像过程中发生跌落或撞击时将自动保存录像文件, 并重新进入拍摄模式; 在取景模式状态下, 发生跌落或撞击时将会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9)语音识别: 可通过语音指令操控执法记录仪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10)内置双咪设计, 支持双向视音频对讲和画中画切换、公网集群对讲、视频会议; (11)SOS 报警: 具有 SOS 报警功能, 向平台发送 SOS 紧急呼叫; ★(12)具备矿山防爆等级认证; ★(13)具有危险化学品防爆等级认证; ★(14)具有粉尘防爆等级认证; ★(15)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MA; (16)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KA; (17)印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1165	台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执法记录仪终端的充电、存放平台。 (1)执法记录仪充电、集中存放和维护; (2)数据自动上传和管理; (3)执法任务自动登记; (4)硬盘存储≥6T; (5)可同时接入执法记录仪数量≥10 台。	38	站
		移动执法终端	(1)具有照相、录音、存储、热点、一维码和二维码扫码、语音自动识别录入, 电子签名、指纹采集、人脸采集、电子标签读取等功能; (2)运行内存: ≥12G, 存储容量≥256G; (3)电池容量≥4500mAh,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8h; (4)支持加装移动应急 APP, 内置北斗定位功能, 与执法记录仪、“移动应急 APP”系统互联互通; (5)开机画面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标志。	1165	台
B包	通用执法装备	执法无人机	▲(1)最大续航时间≥60 分钟, 电池不低于 2 块标准电池; ▲(2)最大起飞重量≥7kg, 最大载重≥3kg; (3)7 级风力及以下使用, 具备环境感知、定位和避障能力; ▲(4)遥控器和飞行器影像及测控数据全向传输距离≥15km(无遮挡无干扰); (5)图像实时回传, 内置北斗定位功能; ▲(6)具备一控多(1 台遥控器可以操作 1 至多台无人机)、多控一(可以	38	架

		多台遥控器一起操作 1 台无人机) 组网功能; (7) 提供 3 年坠机保险。																		
	对讲机(核心产品)	<p>★(1) 支持 370MHz 应急专用集群, 频率 350-400MHz, 组群≥64 (每组群≥128 个组) 信道容量≥1024, U 段发射功率≤3.5W;</p> <p>(2) 频率稳定度≤±0.5ppm;</p> <p>(3) 支持北斗或 GPS 或北斗+GPS 定位功能;</p> <p>(4) 电池工作时间≥12h;</p> <p>(5)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 防尘防水等级≥IP54;</p> <p>(6) 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 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 便于选择多种佩戴模式;</p> <p>(7) 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 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 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p> <p>(8) 为适应对讲机设置及查询效果, 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 屏幕尺寸≥2.4 英寸, 分辨率≥320*240, ≥26 万色, 显示屏文字显示≥10 行 (不含状态栏);</p> <p>★(9) 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防爆 CCC 证书;</p> <p>★(10) 具有危险化学品和粉尘防爆等级认证。</p>	186	部																
	便携式投影仪	<p>(1) 投放画面大小: 40-200 寸;</p> <p>(2) 分辨率: ≥1920x1080dpi;</p> <p>(3) 内置扬声器;</p> <p>(4) 投影机亮度: ≥900ANSI</p> <p>(5) 灯泡寿命: ≥20000 小时;</p> <p>(6) 重量≤4kg。</p>	76	台																
	激光测距仪	<p>▲(1) 最大测距 2km;</p> <p>▲(2) 激光安全等级 I 类激光;</p> <p>(3) 测距精度≤0.5%;</p> <p>★(4) 倾斜角(INC) 量程: ±90° ;</p> <p>(5) 倾斜角(INC) 精度: ±0.1° ;</p> <p>(6) 温度显示: -45℃~125℃;</p> <p>(7) 数据存储: ≥100 组;</p> <p>★(8) 一键测速;</p> <p>(9) 防护等级: ≥IP67。</p>	591	台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p>(1) 根据执法环境需要选择检测气体类别: 氧气、二氧化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多种组合, 精度≤1%;</p> <p>(2) 使用环境: -40° C~+70° C;</p> <p>(3) 防护等级 IP66, 重量≤3kg;</p> <p>(4) 连续工作时间≥15h;</p> <p>(5) 测量方式: 泵吸式;</p> <p>(6) 具有危险化学品防爆等级认证。</p>	131	台																
	矿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p>(1) 可测甲烷、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浓度, 液晶屏幕数字显示;</p> <p>★(2) 测量气体 测量范围 分辨率</p> <table border="1"> <tr> <td>CH4</td> <td>(0.00~4.00) %VOL</td> <td>CH4</td> <td>0.01%</td> </tr> <tr> <td>O2</td> <td>(0~25) % VOL</td> <td>O2</td> <td>0.1%</td> </tr> <tr> <td>CO</td> <td>(0~1000) ×10⁻⁶ ppM</td> <td>CO</td> <td>1 ppM</td> </tr> <tr> <td>CO2</td> <td>(0.00~5) % VOL</td> <td>CO2</td> <td>0.01%</td> </tr> </table> <p>(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给予以佐证)</p> <p>(3) 连续工作时间≥8h;</p>	CH4	(0.00~4.00) %VOL	CH4	0.01%	O2	(0~25) % VOL	O2	0.1%	CO	(0~1000) ×10 ⁻⁶ ppM	CO	1 ppM	CO2	(0.00~5) % VOL	CO2	0.01%	95	台
CH4	(0.00~4.00) %VOL	CH4	0.01%																	
O2	(0~25) % VOL	O2	0.1%																	
CO	(0~1000) ×10 ⁻⁶ ppM	CO	1 ppM																	
CO2	(0.00~5) % VOL	CO2	0.01%																	

		<p>(4)指示方式: OLED 显示实时数据及系统状态、声光报警、故障及欠压指示;</p> <p>(5)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带数据存储 数据传输功能,可连续存储大于 4500 组数据;</p> <p>(6)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7)具有煤矿安全标志认证 MA;</p> <p>(8)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KA。</p> <p>(9)具有防爆认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 Mb;</p> <p>(10)报警声级强度:不小于 75dB(A) (距蜂鸣器 1 米远处)。</p>		
	矿用通风多参数检测仪	<p>★(1)测量范围: 风速(m/s): 0.40~20.00; 温度(°C): 0~40; 湿度(%RH): 20.0~95.0; 绝压/压力(hPa): 700.00~1100.00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给予以佐证);</p> <p>(2)数据存储时间≥8h;</p> <p>(3)防护等级≥IP65;</p> <p>(4)具有矿山防爆等级认证;</p> <p>▲(5)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MA;</p> <p>(6)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KA;</p>	28	台
	手持式危险液体安全检测仪	<p>(1)可探测种类:汽油、柴油、环氧丙烷、硝基甲烷、二氯乙烷、甲苯、苯、硝基苯、丙酮、甲醇、乙醇、乙二醇、乙醚、异丙醚、二硫化碳、松香水、油漆稀料(硝基稀料溶剂)、煤油等危险液体 80 种以上(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验报告给予以佐证);</p> <p>(2)开机自校时间≤1 秒;</p> <p>(3)测试分析时间≤1 秒;</p> <p>(4)报警方式:蜂鸣器报警和显示报警;</p> <p>(5)可检测容器尺寸: ≥5.5cm×1.5cm, ≥容量 30ml;</p> <p>(6)数据存储:存储量≥10000 次检测,可通过 USB 接口将数据导出;</p> <p>(7)具有矿山防爆等级认证;</p> <p>★(8)具有危险化学品防爆等级认证;</p> <p>(9)具有粉尘防爆等级认证。</p>	76	台
	红外相机	<p>(1)用于无光、弱光条件下拍摄留存证据;</p> <p>(2)红外夜视拍照、录像;</p> <p>(3)像素≥800 万像素;</p> <p>(4)测温范围: -20°C-550°C;</p> <p>(5)测温精度: ±0.5°C;</p> <p>(6)缓存容量≥256MB, 内存≥16GB;</p> <p>(7)无线数据传输;</p> <p>★(8)具有矿山防爆等级认证;</p> <p>★(9)具有危险化学品防爆等级认证;</p> <p>(10)具有粉尘防爆等级认证;</p> <p>★(11)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MA;</p> <p>(12)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KA。</p>	93	台
	望远镜	<p>(1)放大倍率≥10 倍, 黄昏系数≥20;</p> <p>(2)实际视场≥5.7°, 1km 视野≥100m;</p> <p>(3)充氮防雾, 重量≤0.6kg。</p>	93	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标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包含技术证明文件）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明确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及标包）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年。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1	产品名称							
2	品 牌							
3	规格型号							
4	生 产 地							
5	单 位							
6	数 量							
7	单 价							
8	总 价							
9	交 货 期							
10	质 保 期							
11	优惠措施							
12	价格总计							
13	质量要求							

注：表格不够或多余，可自行添加或删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相关支撑材料，未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的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依据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

（2）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包）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及标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缴纳相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若未按时交纳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处理结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承诺书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无关联声明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一、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 1:

请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评审标准逐条落实于招标文件中，否则易造成贵单位废标。

评审项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不低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规定和第 10.13 款规定及“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	
其他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